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於本集團重大營運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溝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Tian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沛翹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

豁免及免除

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在無法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視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現時，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對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建議委任張瑜女士(「張女士」)及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在董事會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加上彼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內部[編纂]，我們有意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該指南第3.10章第13及15段，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

我們已委任黃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合資格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內協助張女士，使張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鑒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彼預計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豁免期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張女士亦將(i)獲得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倘黃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協助張女士，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倘黃女士在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替代。

我們將於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黃女士及(如適用)另一位合資格人士的三年協助下內，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女士及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並載列附表3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招股章程必須列明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附表3第II部第31段，招股章程必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以下所作出的報告：(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必須載入其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規定，但第4.04條中提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指「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為集成電路生物科技領域的領導者，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內；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文件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載列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根據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在本文件作出充分披露；

- (d)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訂明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對本公司而言將屬於過重的負擔；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加上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經在當前情況下為[編纂]公眾提供充分且合理最新資料，使其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見解。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為(i)於本文件列明豁免的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